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024号《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